

寿县乡村振兴中部片区（一期）项目高
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2023 年寿县保
义镇保义村桃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3GCSX0190

招 标 人：寿县农业农村局、寿县美丽乡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寿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B类项目）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7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13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寿县乡村振兴中部片区（一期）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2023年寿县保义镇保义村桃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寿县乡村振兴中部片区（一期）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2023年寿县保义镇保义村桃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由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023年寿县保义镇保义村桃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备案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为寿县农业农村局、寿县美丽乡村投资有限公司，项目代建机构为/，招标人为寿县农业农村局、寿县美丽乡村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招标代理机构为安徽寿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寿县保义镇保义村桃园村

2.2 规模：寿县乡村振兴中部片区（一期）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2023年寿县保义镇保义村桃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基本农田面积约5550亩。

2.3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表土剥离恢复、土地平整、田埂修筑、坑塘清淤整治、沟渠及渠系构筑物、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土地深耕和旋耕及安装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2.5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6 项目编号：2023GCSX019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1项类似项目业绩（已完工或正在履约的业绩均予以认可）**，类似项目及提供的材料详见须知前附表10.3要求。

（3）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 其他：/。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4.3 方式：

4.3.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2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 售价：0 元

4.5 相关事项：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4.5.2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电子交易系统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 9 时 30 分。

6.2 开标地点：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一室（寿县城投大厦 5 楼）（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6.3 递交数字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http://jy.ggj.huainan.gov.cn:8090/TPBidder/login.aspx>）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

易监管网上发布。

9. 注意事项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本项目只接受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实名登记的投标单位投标，未办理登记的投标单位请及时办理实名登记手续。具体详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y.ggj.huainan.gov.cn/>）《关于投标单位重新办理实名登记的通知》、《关于使用市公共资源交易新平台相关事项的通知》。

9.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看。建议投标人选择远程投标，减少开标现场人员，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工作。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400-998-0000。

9.4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无需递交相关材料，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400-998-0000。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类似项目：详见须知前附表 10.3 要求。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指：详见须知前附表 10.3 要求。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人

招 标 人：寿县农业农村局、寿县美丽乡村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寿县寿春镇、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宾阳大道宾阳大厦 A 座 24 楼

邮 编：232200

联 系 人：韩大伟

电 话：18355476224

10.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寿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宾阳大厦 A 座 23 楼

邮 编：232200

联 系 人：宋崇崇、李少波

电 话：18130183311、18055442828

10.3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联系人：韩大伟、宋崇崇、李少波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18355476224、18130183311、18055442828

10.4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11.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递交金额：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

递交方式：☒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招标结束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82770165830	中国银行寿县寿春支行
建设银行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62328116600000169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宾阳支行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确认无误后转入。			

2023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寿县乡村振兴中部片区（一期）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2023 年寿县保义镇保义村桃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现场管理机构	寿县农业农村局、寿县美丽乡村投资有限公司
1.1.7	设计人	/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u>资质，同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业绩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已完工或正在履约的业绩均予以认可），类似项目及提供的材料详见须知前附表 10.3 要求； (3) 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u>水利水电工程</u>专业<u>二级及以上</u>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曾导致承包人有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不得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4) 技术负责人资格：<u>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u>； (5) 财务要求：<u>/</u>； (6) 信誉要求：提供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 或 承诺满足以下情形。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可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可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7) 其他要求：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②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应是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证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自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连续六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退休人员应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退休证明及身份证。 ③本工程拟派专职人员的具体资格和数量要求： 安全员：<u>1</u> 人，应持有<u>水</u>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质检员：<u>1</u> 人，具有质检员相关岗位证书； ④主要管理人员在建工程要求： 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发布的全省在建水利项目现场人员名单公示范围的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担任以下现场人员
-------	---------------	---

		B 类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在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发布的全省在建水利项目现场人员名单公示范围以外，存在已任或拟任（含公示期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人员，拟派本项目中担任现场公示人员的，应保证中标后能够到本项目任职，须提供相应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并提供核查联系方式，未提供证明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20)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公开发布（如有）
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以及招标文件明确的招标人相关管理办法、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投标提问答复、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编制说明、技术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2023 年 10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异议方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可以在线异议，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询标函回复、评标委员会要求补充的其他资料等。（如有）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4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和分项报价参考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4130264.15 元人民币。</u> 分项报价参考价（见附件）。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招标公告。 2、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 3、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1）采取投标保证金形式的，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等方式由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转入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账户，不接受现金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当一次性存入招标文件指定账户。 （2）采取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 4、其他要求： （1）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账户一致。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上述账户，并注明投标项目（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不从基本账户转入或同一项目（标段）的保证金分散存入两个及以上账户或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出具，并符合招标文件关于电子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本条不采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资格要求中的业绩年份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评分标准中业绩详见其对应表述。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本条不采用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不允许。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7) 抽取系数（如有）； (8) 开标结束。 注：①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展示上述流程 ②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③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安徽省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注：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投标寿县乡村振兴中部片区（一期）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下属所有划分的项目（具体项目划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7），但仅允许中标一个项目，具体规则如下： 1. 投标人可拟派同一项目班组人员（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质量负责人）参与投标寿县乡村振兴中部片区（一期）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下属所有划分的项目；

		2. 下属划分的项目按其实际开标时间先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某投标人在该项目中经评审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后续下属所有划分的项目中不得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 若某个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则招标人可按候选人顺序顺延该项目中标候选人,若顺延的该中标候选人在本项目开标时间后续的项目中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招标人应继续顺延选择该项目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4. 按前述规则确定的各划分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一经公示,不因异议或投诉(如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任何情况而改变。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	中标候选人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说明: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u> / </u>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纸质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纸质 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要求,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锁),实现中标通知书在线发放、合同在线签订。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2%。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担保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必须办结完成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所有转账手续(以招标人收到款额凭证载明的日期为准); 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或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完成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 备注:招标文件所述的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指的是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签章后的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署日期。请中标人及时关注系统中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章进度,并及时办理后续事项。 4、违约: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继续追究中标人赔偿的权利。 5、退还方式及时间: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90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失效。 备注:(1)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必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银行。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为避免歧义,不论工程延期的原因为何,只要工程出现延期情况,承包人均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保险或将原保函、

		保险有效期延长)。出具履约担保(包括延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本地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许可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6、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须见索即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件	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10.2	项目经理的陈述与答辩	☒ 不要求
10.3	类似项目及业绩同类项目须提供材料	类似项目是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 水利水电工程是指以防洪、灌溉、发电、供水、治涝、水环境治理等为目的的各类工程(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水工建筑物(坝、堤、水闸、溢洪道、水工隧洞、涵洞与涵管、取水建筑物、河道整治建筑物、渠系建筑物、通航、过木、过鱼建筑物、地基处理)建设、水电站建设、水泵站建设、水力机械安装、水工金属结构制造及安装、电气设备安装、自动化信息系统、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土地整治工程建设、农田整治、水利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及与防汛抗旱有关的道路、桥梁、通讯、水文、凿井等工程建设,与上述工程相关的管理用房附属工程建设等。 注:(1)已完工或正在履约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2)投标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 (3)上述材料必须能够完整、准确的验证业绩与本次招标要求相符,若上述材料中不能体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如:项目规模、特征等),应另附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材料扫描件; (4)业主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单位及建造师的资质、业绩等进行项目实地确认。若查出在投标时提供虚假业绩等,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5)如业绩项目为防洪应急抢险施工业绩,政府组织的防洪应急抢险专题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可以代替中标通知书。
10.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5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0.6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 <u>同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u> 公示。

10.8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1) 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u>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u>。																																												
10.9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10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造价咨询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 金额 按下列标准收取：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5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0000～100000</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0000～500000</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0000～1000000</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2、中标单位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入下述账户，不接受现金缴纳。 <table border="1"> <tr> <th>户名</th><th>账号</th><th>开户行</th></tr> <tr> <td>安徽寿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d>34050174750800000412</td><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td></tr> </table> 注：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务必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 1003586476@qq.com 邮箱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基本信息：公司全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基本信息的，一律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安徽寿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40501747508000004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安徽寿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40501747508000004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						
10.1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2	电子招标与电子交易平台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2）本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系统指：<u>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u>； 电子服务系统指：<u>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u>。						
10.13	相关政策要求	（1）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省建设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 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淮府办〔2018〕44 号）《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建管〔2018〕54 号）等文件以及寿县人社部门相关规定要求，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如中标后查证中标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必须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2）中标施工单位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严格执行建筑领域劳务用工工资支付“一卡通”管理制度。 （3）承包人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						

10.1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询标函发出后 30 分钟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15	合同签订	(1) 签约合同时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到现场签约见证签约。招标人有权核查中标人（或授权代表）提交的公司证明、身份证明及相关承诺的真实情况，中标人（或授权代表）应予以配合。需要签订电子合同的，合同内容、签署时间应予纸质合同保持一致。 合同签订后，因承包人不具备履约能力而解除合同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余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招标人应将签订的所有合同原件及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证明递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合同公示。中标人配合代理机构通知要求办理网上合同上传。
10.1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支持承包人以 ☒ 转账 ☒ 电汇 ☒ 网银支付 ☒ 保函 ☒ 保证保险。 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
10.17	支付担保	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应当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函后，应于 7 日内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承诺期限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视作项目建设资金未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10% 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在担保到期前 30 天办理延期手续。

10.18	其他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或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件、证书、认证、荣誉等有有效期限的，则所有证件、证书、认证、荣誉等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需对所提供的证件、证书、业绩、企业荣誉、认证等所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被查出弄虚作假，依法取消中标资格，承担法律责任，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不良记录等相应处理。 2、按寿政办[2015]5号文件规定，中标企业应向县人社部门专户缴纳工程中标价2%的农民工工资专项保障金。根据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及我县人社部门相关规定，本项目各批次工程款的30%按照相关要求直接划拨至中标人在县人社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上，专项用于实名制支付农民工工资。该专户尾款按照县人社部门相关要求及时清算。 3、招标文件中关于时间年限的起算日为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无法成功解密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本项目采取“不见面交易”方式开标取消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只接受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原件扫描件上传提交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相应栏目，相关证件及资料复印件扫描件上传无效（上传的扫描件模糊不清的，评审时可能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本项目开工后参照寿政【2018】50号文件相关要求。 7、本项目中标后，执行国家最新增值税率。 8、招标失败原因分析：当本项目招标失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招标失败原因分析，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
10.19	保证金相关要求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以下形式（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 ☒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
10.20	其他要求	（1）本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否则无论是否取得发包人批准同意，均需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因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等已缺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 （2）因中标项目经理退休、辞职等原因无法到岗履行职责的，即便取得发包人批准同意，也需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金，但发包人不予通报其违约行为。

10.21	异议投诉	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函（异议）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按照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实现投标人在线提出异议（质疑）和处理的功能。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质疑）的可选择通过平台在线依法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 投诉咨询电话：0554-4038012
10.2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社保证明材料：投标人在所提供的人员社保证明或网页截图中，如社保证明材料为每个拟派人员单独打印，则在每个人员的对应材料中放入该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 如社保证明材料为单位集体打印，则需用显著标记在社保汇总表中标明拟派本项目成员的社保信息并对标记进行编号，否则因找不到对应参保人员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3	特别提醒	须注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投标人投标时应严格执行通知中关于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10.24	中标文件份数	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执行电子招投标系统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中标人中标后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陆份。为便于项目后期管理并便于竣工验收及结算，中标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资料（U盘）一份。每延期1日需向招标人承担违约金2000元/日违约金。 U盘应贴“U盘贴”，“U盘贴”注明投标单位及项目名称（可用简称）。 中标人提供的U盘内容应分门别类，包括： 1. 招标人网上发布资料：（1）招标文件（2）招标控制价发布通知单（3）招标提议答复（如有）（4）招标人上传的施工图纸、地勘报告等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所有电子版资料。 2. 中标人投标文件：（1）商务标软件格式版（.emahx）和Excel格式版及pdf盖章格式版（2）技术标word格式版及pdf盖章格式版（3）其它（如有） 中标人须自行对提供的U盘的可靠性、可识别性、可读取性、无病毒等负责，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因U盘质量问题等无法识别或读取造成的不利后果。 中标人提供内容不全或格式错误或不能正常打开的，其工程进度款不予审批，价款不予支付。
10.25	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10%工程预付款（中标人应提供其开户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纸质或电子均可），预付款在每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当期付款比例同比例扣回），工程款按月支付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97%（以审计报告为准）；余款于竣工验收合格1年后付清（各阶段付款均不计息，各阶段付款时若出现中标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严重违法违约情形的，招标人可以单方面对付款时间、付款金额等作出变更）；项目监管或资金主管部门对付款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注：该项目接受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的质量保证金。中标人在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前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或保证保险（纸质、电子均可）的，招标人不再预留对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中标人在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招标人应于收到质量保证金保函或保证保险后30日内退还对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
10.26	备注	当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内格式与本次招标文件内格式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内格式为准。

10.27	寿县乡村振兴中部片区（一期）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下属所有划分的项目	寿县乡村振兴中部片区（一期）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下属所有划分的项目如下所示： 1、寿县乡村振兴中部片区（一期）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2023 年寿县安丰镇东庄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寿县乡村振兴中部片区（一期）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2023 年寿县安丰镇关庙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寿县乡村振兴中部片区（一期）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2023 年寿县安丰镇桓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寿县乡村振兴中部片区（一期）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2023 年寿县安丰镇甲贝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寿县乡村振兴中部片区（一期）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2023 年寿县安丰镇青峰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6、寿县乡村振兴中部片区（一期）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2023 年寿县安丰镇石集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7、寿县乡村振兴中部片区（一期）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2023 年寿县安丰镇梧桐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8、寿县乡村振兴中部片区（一期）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2023 年寿县窑口镇窑口街道和真武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9、寿县乡村振兴中部片区（一期）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2023 年寿县安丰塘镇戈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寿县乡村振兴中部片区（一期）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2023 年寿县安丰塘镇井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寿县乡村振兴中部片区（一期）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2023 年寿县安丰塘镇苏王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2、寿县乡村振兴中部片区（一期）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2023 年寿县安丰塘镇四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3、寿县乡村振兴中部片区（一期）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2023 年寿县安丰塘镇申桥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4、寿县乡村振兴中部片区（一期）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2023 年寿县保义镇保义村桃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5、寿县乡村振兴中部片区（一期）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2023 年寿县保义镇张祠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6、寿县乡村振兴中部片区（一期）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2023 年寿县保义镇朱楼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7、寿县乡村振兴中部片区（一期）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2023 年寿县堰口镇大光社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8、寿县乡村振兴中部片区（一期）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2023 年寿县堰口镇高王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9、寿县乡村振兴中部片区（一期）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2023 年寿县堰口镇青莲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寿县乡村振兴中部片区（一期）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2023 年寿县堰口镇十字路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	---

		21、寿县乡村振兴中部片区（一期）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2023 年寿县堰口镇双楼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2、寿县乡村振兴中部片区（一期）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2023 年寿县堰口镇魏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3、寿县乡村振兴中部片区（一期）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2023 年寿县堰口镇寿丰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28	中标企业 约谈和履 约承诺制 度	按照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推行进入淮南市公共资源交的项目标后约谈机制的通知》（淮公管委【2020】 2 号）文件要求，中标人必须参加约谈和履约承诺制度。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6）为本标段监理人；

（7）为本标段代建人；

（8）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在项目所在地（淮南市及其各区县）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项目所在地（淮南市及其各区县）存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且在期限内的；

（1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单位须缴纳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

评标评审费用，评标评审费用据实收取，此费用不单独列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书、分包人

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投标人应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不得有水利部《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6〕420号）认定的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
- (10) 其他承诺书
- (11) 其它材料；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标段工程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上述材料必须能够完整、准确的验证业绩与本次招标要求相符，若上述材料中不能体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如：项目规模、特征等），应另附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材料扫描件。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施工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采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

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 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 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 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 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 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 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7.6 投标文件技术标若采用暗标, 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编制(本项目不采用暗标)

(1) 技术标格式统一按要求进行编制; 不得在技术标文件内出现投标人名称, 不得出现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的内容; 不得在技术投标文件内出现空白页, 重复页情况;

(2) 技术标统一采用仿宋字体; 除图纸内、表格内、框图内文字、数字采用 5 号大小的仿宋字体外, 其它文字、数字均采用 4 号仿宋字体; 所有文字不得有任何修饰; 不设图签, 不编页码号;

(3) 技术标不做目录;

(4) 技术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人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

(5) 图纸严格按规范要求绘制, 不设图签; 图纸上所有文字和线条不得采用彩色, 线条可用细、粗实线和虚线; 不得注明设计单位及设计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 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本项目无需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已按规定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若前附表有规定则按其顺序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评标办法中规定设有权重的，由系统抽取权重，多个标段的，按标段分别抽取；
-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5）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6）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
- （7）由系统随机抽取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复合计算的投标人（如需）；
-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在 5 年内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
- （3）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

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的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投标人最终得分；
- (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 (7)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属于政府采购工程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借用资质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情形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出借借用资质的情形

出借借用资质，是指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者单位、个人以其他单位的

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在此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出借借用资质：

- (1) 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
- (3) 实际中标单位使用承包人资质中标后，以承包人分公司、项目部等名义组织实施，但两者无实质产权、人事、财务关系的；
- (4) 工程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人的，但项目法人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 (5) 劳务作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人或工程分包单位的；
-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或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部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7) 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的；
- (8)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等，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承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 (9)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 (10)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11)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 (12) 中标后，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或严重缺岗（主要施工时段 2/3 以上时间缺岗）；
- (13) 投标人中标后，交由其子公司承担合同施工任务的；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借借用资质行为。

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9.2.3 下列情形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5)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6) 中标后，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或严重缺岗（主要施工时段 2/3 以上时间缺岗），而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经理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有 3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7) 投标人中标后，交由其子公司承担合同施工任务的；

(8) 项目施工中的劳务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和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不是由中标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部签订；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9.2.4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不同投标人为完成部分或全部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的价格构成全部雷同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6)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9)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雷同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9.2.5 下列情形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2.6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指：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存在虚假情形；
- (2) 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质检员等）的基本情况（指：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个人业绩、社保）存在虚假情形；
- (3)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存在虚假情形；
- (4)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的行为；
- (5)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 (7) 其他影响公正评标的弄虚作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B 类项目）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市场行为分值也相同的，由现场摇号确认（以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号作为该企业号码球号，先提交投标文件的摇号号码球即为 1，依次为 2、3…）。
		(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	/
		(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主要负责人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	委托代理人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资格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性是指：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且时效在委托期限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与有效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一致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且关键节点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要求，且投标总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投标报价修正	修改总价，同时修改相关分项报价及单价分析表	
		计算误差	经算术修正最终投标报价与原报价相比偏差在 3%以下，且投标人接受修正价格	
		分项报价合理性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分标准”表中纳入响应性评审的分项报价在许可范围内，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5%（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元）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80
			投标总报价	66.5
			分项报价合理性	1.5

		良好行为记录	0
		投标人信用	6
		投标人公开期限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扣分
		项目管理机构	6
		技术标	20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	14
		对工程施工重点、技术关键点的理解和认识	3
		施工总平面布置及施工进度安排的合理性	3
		合 计	100
2.2.2	评分标准	见评分标准表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取所有评委的平均分。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总报价	66.5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附件 1。
二	分项报价合理性	1.5	
1	详见分项报价参考价		分项报价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编制的分项报价参考价 对所列分项报价进行响应性评审；招标人只接受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的偏差率（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在-20%（含）至 5%（含）范围内的分项报价，有分项报价在其范围外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纳入响应性评审的分项报价参考价详见附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附件）
2	临时工程	1.5	临时工程报价在投标总报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下同）中所占比例 X%在 A%（含）至 B%（含）之间得 1.5 分，每低于 A%或高于 B%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临时工程报价所占比例计算公式： 临时工程报价所占比例 $X\% = (\text{临时工程报价} / \text{投标总报价}) * 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临时工程得分计算公式： ①临时工程得分=1.5-(X-B)*0.5，且最低为 0 分（当 X>B 时） ②临时工程得分=1.5-(A-X)*0.5，且最低为 0 分（当 X<A 时） ③临时工程得分=1.5（当 $A \leq X \leq B$ 时） 注：本项目 A=1、B=3。
3	安全生产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		安全生产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5%（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元），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评标委员会认为的其它扣分项（综合考虑基础价格、费率及组价方式等）	扣分项	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最多可扣 1 分。
三	投标人信用	6	依据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在皖企业市场行为分值进行赋分（信用类别：施工）。市场行为分值 ≥ 75 分，得 6 分；其余不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四	投标人公开期限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扣分项	每有 1 个不良行为记录扣 1 分，累计扣分不限，同一不良行为不重复扣分。（依据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开且在公开期限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
五	项目管理机构	6	
1	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无年限要求）	2	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项目经理（在业绩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类似项目及提供的材料详见须知前附表 10.3 要求。
2	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无年限要求）	1	具有一个类似项目技术负责人（在业绩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类似项目及提供的材料详见须知前附表 10.3 要求。
3	组织机构设置	3	组织机构设置、分工协作： 从组织结构形式、人员配备、专业匹配、职称、执业资格、业绩等进行综合评审并横向比较，优得 2.7~3 分，良得 2.4~2.7 分，一般得 2.1~2.4 分，不满足下列要求的，本项得 0 分。 施工员、质量负责人应是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人员社保证明要求），具体要求为： 施工员：<u>1</u> 人，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或安徽省小型水利工程施工负责人考核合格证书； 质量负责人：<u>1</u> 人，具有 <u>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u> 职称；
六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	14	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选用下列评审要素；除非未编写相关内容，否则最低不低于 9.8 分。
1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3	方案和措施合理、科学、有针对性,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工程专项方案计划全面的得 3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2.1</u> 分，明显不合理或无相应施工方案及措施的得 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	3	质量保证体系完备，技术和工艺先进、质量保证措施得当且有针对性的得 <u>3</u> 分，无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2.1</u> 分。
3	创优方案	2	有创优承诺，创优方案完整，措施得当且有针对性，投入有保障得 <u>2</u> 分，无创优方案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1.4</u> 分。
4	安全生产保证方案及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方案	2	方案完整，措施得当且有针对性，投入有保障得 <u>2</u> 分，无安全生产方案或无保证措施或无创建文明示范工地方案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1.4</u> 分。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5	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	1	方案完整，措施得当且有针对性，投入有保障得 <u>1</u> 分，无方案或无保证措施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0.7</u> 分。
6	安全度汛方案与措施、导流方案、冬雨季施工措施	3	①安全度汛方案安全可靠得 <u>1</u> 分，无度汛方案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0.7</u> 分； ②导流方案切实可行得 <u>1</u> 分，无导流方案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0.7</u> 分； ③冬雨季施工措施合理、可行得 <u>1</u> 分，无相应措施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0.7</u> 分。
七	对工程施工重点、技术关键点的理解和认识	3	准确、深刻、有针对性得 <u>3</u>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2.1</u> 分，明显不合理的、错误的或者未编写的得 0 分。
八	施工总平面布置及施工进度安排的合理性	3	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选用下列评审要素；除非未编写相关内容，否则最低不低于 2.1 分
1	关键线路及施工进度网络	1	安排合理、深度满足要求得 <u>1</u> 分，关键线路明显错误或未编制施工进度网络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0.7</u> 分。
2	进度保证措施	1	得当得 <u>1</u> 分，无进度保证措施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0.7</u> 分。
3	施工总平面布置	1	合理得 <u>1</u> 分，无施工总平面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0.7</u> 分。
	合 计	100	

附件 1: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随机抽取单位经过初步评审合格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1) 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2) 评标基准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K+系统随机抽取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1-K)，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系统随机抽取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去掉 n 个最高和 n 个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后的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系统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投标人，取系统随机抽取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当投标人数量不超过 300 家(含 300 家)时抽取投标人顺序：对满足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的投标人报价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此顺序号即为每标段平均值抽取时投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号)

随机抽取投标人办法：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的投标人家数 $2 \leq M \leq 5$ 、 $n=0$ ，系统随机抽取 2 家投标人投标报价($M=2$ 时不需抽取)； $5 < M \leq 10$ 、 $n=1$ ，系统随机抽取 3 家投标人投标报价； $10 < M \leq 20$ 、 $n=2$ ，系统随机抽取 4 家投标人投标报价； $20 < M \leq 30$ 、 $n=3$ ， $30 < M \leq 40$ 、 $n=4$ ， $40 < M \leq 50$ 、 $n=5$ ，以此类推，凡 $M > 20$ ，系统随机均抽取 6 家投标人投标报价。

如系统随机抽取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家数不足 2 家时，则评标基准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K+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A1+A2)/2]×(1-K)，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K 值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从备选范围(0.2、0.3、0.4)中随机抽取。

本项目：A1 值为 0.98，A2 值为 0.85。

注：若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则本次招标失败。若仅一名投标人报价在 A1~A2 范围内，则对该投标人进行合格性评审，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总报价得分：报价偏差率为 $C\%$ 时投标总报价得满分 F；报价偏差率为 $C\%$ 以上的，每上升一个百分点扣 E_1 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报价偏差率为 $C\%$ 以下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E_2 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① 报价偏差率大于 $C\%$ 时：投标总报价得分 = $F - (P - C\%) * 100 * E_1$ ，且最低为 0 分。

② 报价偏差率小于 $C\%$ 时：投标总报价得分 = $F + (P - C\%) * 100 * E_2$ ，且最低为 0 分。

其中：

F：投标总报价权重分值；

P: 报价偏差率;

E_1 : 报价偏差率大于 C%时扣分值;

E_2 : 报价偏差率小于 C%时扣分值。

投标总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项目: C 值为 0, E_1 值为 1, E_2 值为 0.5。

(4) 以上投标人报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均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 均指算术修正前值。如投标人投标报价有修正, 则对该投标人按照不利原则进行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随机抽取投标人投标报价后, 按本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不因任何情况而改变。**

考虑到本项目潜在投标人较多, 当投标人数量超过 300 家时, 摇号机将可能出现无法正常运转的情况。因此当投标人数量大于 300 家, 本项目平均值抽取做如下优化:

1、当投标人数量>300 家时, 对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_1 \sim A_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由高至低进行排序, 去掉 n 个最高和 n 个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后, 重新编号, 每 100 家为一组, 分为若干组。顺序号 1~100 的为第一组(组号 1), 顺序号 101~200 的为第二组(组号 2), 顺序号 201~300 的为第三组(组号 3); 以此类推。

2、当最后一组的投标人数 ≤ 50 家时, 该组所有投标人合并入其上一组, 合并后作为最后一组(本项目最低为三组, 若第三组人数 ≤ 50 家时, 第三组单独成立为一组不合并入其上一组); 当最后一组投标人数>50 家(不超过 100 家)时, 该组单独作为最后一组。

3、对每一组投标人将按照报价由高至低从 1 号开始重新编号。各组重新编号为 1、2、3、4、.....、100 号(合并组重新编号为 1、2、3、4、.....、100、101、....., 最多为 150 号)。

4、分组完成后, 首先随机抽取三个组号(如组号只有三个, 则全部视为已抽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_1 \sim A_2$ 范围内的投标人家数大于 20 家时随机抽取 6 家企业进行算数平均值的计算”, 因此在抽取的三组中每组随机抽取 2 家企业的报价进行算数平均, 共计 6 家企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首先对入围企业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通过后再进行详细评审，最后对技术标与商务标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得分进行汇总。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与商务标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其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市场行为分值（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最新市场行为分值）高的优先；市场行为分值也相同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使用相同人力资源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其他标段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随机抽取计算出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1.1 评标程序

按照“标准评标价计算→确定入围企业→评标准备→商务标评审→技术标评审”的顺序进行。

1.2 确定入围企业

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取商务标投标总报价得分（满分 66.5 分）前 10 家的企业为“入围企业”，（排名规则：排名顺序 = 位列其之前的单位数量 + 1，例：有 3 家单位报价得分并列第一，后续排序为位列其之前的 3 家单位+1，即排名第四。若报价得分一致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信用分值（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在皖企业市场行为分值）高的优先；信用分值也相同的，由现场摇号确认）如第 10 家有多家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信用分值（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在皖企业市场行为分值）高的优先；信用分值也相同的，由现场摇号确认（以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号作为该企业号码球号，先提交投标文件的摇号号码球即为 1，依次为 2、3…）；对“入围企业”的商务标和技术标依次进行评审，如经商务标评审、技术标评审后合格企业不足三家，则从“未入围企业”中按商务标投标总报价得分（满分 66.5 分）从高到低依次递补进行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先确定入围企业，对入围企业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

③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每一成员均须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

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连续评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

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

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

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

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

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

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工作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施工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施工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施工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

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_____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作 量付款	质量保证 金扣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 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

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

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

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

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

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

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前造成的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

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 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 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 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 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 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_____（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缺陷责任期：合同工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补充协议、谈判纪要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评标期间投标人递交和确认并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7）图纸（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或承包人在工地设置的管理机构（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1.13 档案管理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档案工作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满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的需要，并各自承担项目档案管理所需费用。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协调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用地，如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认为施工需要的相应范围。

2.6 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 10%工程预付款（中标人应提供其开户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纸质或电子均可），预付款在每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当期付款比例同比例扣回），工程款按月支付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 97%（以审计报告为准）；余款于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付清（各阶段付款均不计息，各阶段付款时若出现中标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严重违法违约情形的，招标人可以单方面对付款时间、付款金额等作出变更）；项目监管或资金主管部门对付款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注：该项目接受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的质量保证金。中标人在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前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或保证保险（纸质、电子均可）的，招标人不再预留对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中标人在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招标人应于收到质量保证金保函或保证保险后 30 日内退还对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

2.8 其它义务

（1）发包人应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施工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账。

（2）关于农民工工资的义务

1）发包人应于开工前负责审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并对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

2）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3）发包人应及时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拨付日期应不晚于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当期；

4）承包人以工程款未到位等经营风险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要以未结清的工程

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

5) 如承包人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补足专用账户余额不足部分；

6) 对因转包、违法分包造成的欠薪，及其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和损失等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面承担，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欠薪清偿工作，未及时完成的，发包人将工程款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

(3) 发包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业务上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发布开工、停工、复工令；
- 3) 变更和索赔造成的工程延期；
- 4) 变更和索赔造成的费用增加；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和（或）独立核算制度、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资金的使用由项目经理负责签字、审批。

(2)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到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

2) 承包人对自身招用的和分包企业招用的农民工管理负总责，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3) 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

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4) 承包人应在项目部按照规定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现场用工管理和工资发放等工作；

5) 在合同规定的按月工资发放日前，承包人对当期应发放农民工工资金额进行核定，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低于应发工资总额，应及时补足账户资金，保障工资发放日前专用账户资金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6) 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维权信息公示牌要注明所实施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注明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明示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日期等；

7) 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对该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公示需注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等。

.....

(3) 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符合要求且规范的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负责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利部水办[2005]480号）等要求，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和移交工作。

4.2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无法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发包人可在主体工程完工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以质量保证金约束质量和履约风险。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2%。履约担保可通过下列方式提交：☒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

4.3 分包（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 / 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 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所承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4.3.11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分包人必须建立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管理。

4.3.12 承包人采取内部承包责任制的，应加强管理，严禁以包代管。

4.3.13 承包人采用劳务分包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承包人应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并核验劳务分包人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动用工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合同中应当对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劳务费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以及保障工程款支付的措施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应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2) 劳务分包人可提供小型工具和辅助性材料；

(3) 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以及各劳务分包人之间的协调和现场管理；对劳务分包人的履约及综合管理能力进行评估、指导、监督，并对本工程发生的劳务纠纷承担连带责任；

(4) 劳务分包人应当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劳务作业，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

(5) 劳务分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劳动者上岗前安全生产及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劳务分包人的现场作业人员中的特殊、关键岗位和主要技术工种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劳务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本人已取得的岗位资格证书中所规定的工种从事劳务作业；

(6) 承包人应建立和完善劳务企业工资预警制度，采取预收担保金、风险金或直接参与劳务企业工资发放等措施，对劳务企业工资发放实施有效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民工工资纠纷；

(7) 承包人应按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发放劳务分包人劳务分包价款；

(8) 劳务分包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4.3.14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转包：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以内部承包合同等形式交由分公司施工，但分公司成立未履行合法手续的；

(4) 采取联营合作等形式的承包人，其中一方将应由其实施的全部工程交由联营合作方施工的；

(5) 全部工程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实施，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计取报酬是除上缴给承包人管理费之外全部工程价款的；

(6) 承包人未设立现场管理机构的；

(7) 承包人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者派驻的上述人员中全部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8) 承包人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管理费的；

(9) 承包人将工程交由子公司内部承包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4.3.15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法分包：

(1)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2) 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的;

(3) 承包人将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工程或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4) 工程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5)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的;

(6)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机械设备费用的;

(7) 承包人未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8) 承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但劳务分包人同时提供机械设备或组织大宗材料、主要材料采购的,或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的;

(9) 采取劳务分包或设备租赁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存在异常差别的;

(10) 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操作人员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的;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工程的行为。

4.6 承包人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5 项~4.6.12 项:

4.6.5 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重大自然灾害、人员特殊原因(包括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确须变更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部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更换_____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

4.6.6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应在合同文件中签名备案,以便工程建设过程中签署各类经济、技术文件时核查。

4.6.7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应按要求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件供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4.6.8 工程现场使用劳务人员的,承包人应与劳务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若通过劳务公司用工的,承包人应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核验劳务公司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

4.6.9 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专职质检员不得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拟任职务。

4.6.10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部有关造价文件必须由水利造价人员编制、签名盖章。

4.6.11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沟槽开挖、砼浇筑、预制块铺装、土方回填等重点时段和关键环节必须在工地,否则每缺勤

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500_元。

4.6.12 全省在建水利项目现场人员名单公示及广域网考勤管理，按照省水利厅有关规定执行。

4.11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本条补充第 4.12 款：

4.12 施工管理记录

承包人应保存施工管理的相关记录，供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检查、稽查或审计时核查。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第 5.4.4 项：

5.4.4 禁止使用按非现行有效标准生产的落后产品。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3 承包人采用设备租赁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设备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设备种类型号，租赁方式、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租赁工作量及结算方式，租赁双方责任及义务，违约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 (2) 承包人应严格把好设备出租方资格关，不得向没有相关资质的出租方租赁设备；
- (3) 设备租赁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 (4) 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的，操作人员不能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的管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取得的道路通行权和修建的场外设施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安排，不得妨碍第三者和对第三者造成侵害，并承担对第三者构成妨碍和侵害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对其所使用的交通道路及其附属桥、涵、闸进行必要的维修加固，若造成损坏，应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和竣工验收前予以恢复，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价中，不单独编列，发包人亦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沿途群众出行交通并做好相应临时交通安排。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通用条款规定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1.5 发包人应组织审核承包人开工前编制的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的落实情况据实支付，并对承包人费用使用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负总责，开工前应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按照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包括分包人）进行检查。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所有涉及到的危大工程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承包人应进一步辨识、补充达到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

9.4.7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防止粉尘污染、防止空气污染的相关措施。

（1）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主要包括：对易产生粉尘污染的水泥、渣土等材料的装卸、运输过程进行封盖，保证车斗严密无泄漏；对进出施工现场的各类车辆，在进出施工场区时，对车轮及底盘部位进行喷淋清理，清理达标后方能进出施工场区；定时对施工区域内的道路和施工作业面采取清扫、洒水措施，有效降低扬尘；施工区内各类车辆车速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最大限度降低扬尘产生粉尘污染；对粉尘较大的各类施工原材料堆放区要采取喷淋、覆盖等降尘措施；对土方开挖、填筑等长时间暴露作业面，应采用覆盖、洒水、水保植绿等措施。

（2）防止空气污染的措施主要包括：现场所有机械和车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燃油规定，使用环保燃料，实现机械和车辆尾气达标释放；施工现场、生活区严禁焚烧各种工作及生活垃圾；应将施工区内产生的有毒、有害、燃爆气体控制在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范围，为职工配备必要的防中毒

劳动保护用品；施工中要优先选用环保型材料，减少环境污染，降低对工作人员危害；配备必要的喷淋、洒水、降尘设备用于施工降尘等。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的雨日超过 1 天；
- （2）风速大于 / m/s 的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日气温超过 40 °C的高温大于 2 天；
- （4）日气温低于 -10 °C的严寒大于 2 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
-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下表约定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关键节点工期及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1	开工		
			
	完工		

（2）表中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设提前完工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 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 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2 项补充：

13.1.2 混凝土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其拌和物水胶比等应满足耐久性指标的规定要求。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施工初期布设观测点对在建工程进行必要的施工期观测，形成观测报告，在单位工程验收时提交。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

13.2.3 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相关要求执行。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中的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中的优良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____ / ____。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9 工程创优

13.9.1 创优承诺：/；创优承诺未实现的视为违约，违约处理：/。

（说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作出相应承诺的适用于此项）

13.9.2 优质优价费用

工程获得___，奖励___万元优质优价费用。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设备的卸车、运输、保管、检验、试验及安装调试等。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_____。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减少合同中项目的工程量的结算单价不变。增加合同中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总量的15%时，增加的15%(含)以内部分工程量的单价仍按投标价确定，超出15%部分的工程量按15.4.3确定单价。

15.3 变更程序

15.3.3 变更指示

(3) 对于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合同变更，发包人应按照省水利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意见〉的通知》（皖水基〔2011〕332号）及市县有关文件规定履行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后方能进行合同变更。由项目法人负责审批的一般设计变更和经授权委托审批的较大设计变更以及合同变更，应经项目法人集体研究决定，并以正式文件批复。未履行上述手续的，合同变更无效，相应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15.4.3项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应按投标单价费用构成和相应费率进行组价；人工、材料、机械台时用量按照现行水利部预算定额和安徽省预算补充定额确定，上述定额不包含的，可参考其他行业相关定额确定；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时价格采用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中不包含的，依据造价信息确定。

本款补充第15.4.4项：

15.4.4 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预计变更项目单价汇总表”中列明的项目若发生，则执行投标人投标报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承包人实施，发包人审核同意。

16. 价格调整

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17.2 预付款

按招标文件执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17.3.7 项：

17.3.5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与使用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安全生产费用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落实情况据实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提交，由中标人自行选择：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验收条件为：按相应工程验收规程，验收程序为：按相应工程验收规程。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 、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 、 / 。

18.6 专项验收

18.6.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 、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7.4 其他要求

（1）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本项目在组织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完成现场所有搅拌机、钢筋加工机械等施工设备拆除清运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相关专业人员予以拆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2）竣工结算清单（结算书）由政府部门统一组织工程审计，参建各方应积极配合，并出具最终审计结论。对承包人恶意拖延或无理由拒绝配合工程审计的，发包人有采取处罚措施的权力。另外，对工程最终审减金额较送审总金额超 10%的，其超出部分的审计咨询服务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中标的施工单位需具备档案整理能力，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前必须按照《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和《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规定及《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05]480 号），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整理工程档案（含所有工程档案）。所整理的档案内容、格式及相关自验报告均需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单位组织的档案验收。如果中标的施工单位不具备档案整理能力，项目法人将指定具备相应档案整理能力的机构整理，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施工单位承担，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承包人应确保跨汛期施工的有防汛要求的工程和设备汛期投入施工期运行。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招标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合同工程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缺陷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各项保险生效后的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有关生效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保险条件：按相关政策执行。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县级（含）以上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5 补充条款

25.1、工程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应当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函后，应于 7 日内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承诺期限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视作项目建设资金未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在担保到期前 30 天办理延期手续。

25.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当地人社部门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提交，由中标人自行选择：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

第三节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格式）

施工合同名称：_____

施工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水利水电建设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包合同终了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节 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施工合同名称：_____

施工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为进一步落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1. 强化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 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承包人安全生产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

2. 建立健全及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4. 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5.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7. 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

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 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相关部门联系畅通。

9. 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发包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存一份，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节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格式）

本人____（姓名）____担任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工程规模：_____；
建设任务：_____。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工程量

（1）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名称；其中渠系或堤防工程，必须标注起止里程桩号）_____

_____。

(2) 主要合同工程量：（以招标文件为准）

5.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_____。

(2)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安全生产费用_____万元，暂列金额_____万元，暂估价_____万元。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11. 合同工期及进度

(1) 工期为_____。

(2) 为满足本工程总工期的要求，承包人承诺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使本合同以下关键项目进度满足控制性工期要求。

关键项目控制性工期表

序号	关键项目名称	最迟完工日期	备注

1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包括：_____。

13.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按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___%, 关键项目: _____, 单价调整方式: _____。(如不调整, 空格处均填“/”)

14. 价格调整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_____。

15.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 分____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与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 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 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 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 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3)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方法约定为: _____。

16. 质量保证金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____%,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总额的____%。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14天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的, 发包人应同时返还扣留的质量保证金。**(说明: 适用于逐次扣留。需注意工程完工前, 承包人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质量保证金)**

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额的____%或由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说明: 适用于一次性扣留或提交担保)**

17. 缺陷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 _____。

18.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__。

19.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2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盖单位章）

承 包 人：（盖单位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格式如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 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 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_____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格式如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工程款支付担保格式

工程款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订立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发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承包人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最终结清付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如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你方还需向我方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签名备案表

序号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签 名	备 注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4					
5					
6					

注：表中人员必须本人亲自签名。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并参照相关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 （1）投标总价。
- （2）工程项目总价表。
- （3）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4）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5）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 （6）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 （7）工程单价汇总表。
- （8）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 （9）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 （10）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 （11）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 （12）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13）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 （14）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 （15）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 （16）工程单价计算表。

(17)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18) 预计变更项目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2.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 投标人均应填写; 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 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2.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风沙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 以及相应的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补差和税金, 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除另有规定外, 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 施工附加量, 加工、运输损耗量等, 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 均应摊入相应的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工程量清单中未单独计列模板工程的, 模板费用应摊入(钢筋)混凝土单价中。

2.2.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2.2.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2.2.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 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2.2.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 按招标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2.2.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2.2.8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 按招标文件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2.2.9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 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2.2.10 辅助表格填写:

(1) 工程单价汇总表, 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按相应内容、价格填写。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4)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 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5)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 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填

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6）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7）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投标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8）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9）投标人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10）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的工程项目，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晰或项目包含内容不明的除外）。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11）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的内容、价格填写。

2.2.11 施工安全措施费应单独计列。施工安全措施费由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单位实施过程中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支付。

2.2.12 广域网考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投 标 总 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

分项报价参考价详见清单

1、招标文件附件：寿县乡村振兴中部片区（一期）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2023 年寿县保义镇保义村桃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详见软件版工程量清单。

2、以软件版清单数据为准，**自行保留 2 位小数**

3、分项报价参考价详见附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1. 招标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纸

招标图纸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因图纸较大，系统无法上传，故将图纸存在百度网盘中，请各投标人自行登录以下地址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q3Hf5Fy9f8MHuDdXEKaXQ>

提取码：nohf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图纸及技术文件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标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
- 十、其他承诺书
- 十一、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作为投标担保。

4. 如我方中标：

（1）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按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技术条款施工，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中标后，本项目涉及暂估价部分的内容，由我方及业主单位共同委托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集中采购，我方及业主单位共同作为采购人同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货款从总工程款中通过我方账户支付，验收及施工质量均由我方负责。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承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信誉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单位无条件响应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规则及中标规则。

8. 同意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有效期。

9.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	
3	缺陷责任期	1.4.4.5	_____	
4	分包	4.3	<u>不允许分包</u>	
5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或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或正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即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或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或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或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或正面

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须附社保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采用）

四、投标保证金

1、采取投标保证金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入，投标文件（技术标）中提供银行进账单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账户一致。

2、采取投标保证金保函或保证方式的，提供保函或保证。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 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 址：_____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政区域内____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格式和内容填写。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应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以及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

2.如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有业绩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及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证明。

4.应附专职人员的身份证以及其他相关证书（如施工员岗位证书、质检员岗位证书、水利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资格证书等）的扫描件。

5.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如有）。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八、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二)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无需提供）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 资格审查业绩 ☐ 打分业绩	
☐ 正在履约业绩 ☐ 已完工业绩	

注：须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所附材料详见招标公告及评分标准中对业绩的要求。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本项目无需提供）

九、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

致： （ 招 标 人 名 称 ）

我方将对_____进行投标。我方承诺：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水利厅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农民工工资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发包人对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按有关规定接受任何处罚。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承诺书

1、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1.本次投标提供的证件、证书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同意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投标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查证属实，同意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若经查证属实，同意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次投标拟任项目经理是与我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职工，若经查证不符，同意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次招标如我单位为中标候选人，除不可抗力外，决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我单位中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7.我单位在项目所在地（淮南市及其各区县）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经查证属实的，同意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8.我单位无招标文件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投标的其他情形，否则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我方同意一定期限内被限制进入寿县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计入“不良记录”等处理，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企业着重承诺：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正常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遵守淮南市招投标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服从招投标有关活动程序安排，遵守开标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4、保证法人代表、拟派项目经理等本企业人员在以往经济活动中没有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3、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将对_____（项目编号_____）进行投标。我方承诺：

- 1、我方无尚未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 2、若我方中标，按寿政办[2015]5 号文件规定，中标项目开工前，按照不低于当年或单项工程应付工资总额的 30%，办理工资支付信用担保手续（提供无条件保函），或者向县人社部门专户缴纳工程中标价 2%的农民工工资专项保障金，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障农民工的权益，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按有关规定接受任何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4、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1.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不存在以下任意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6）为本标段监理人；
- （7）为本标段代建人；
- （8）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在项目所在地（淮南市及其各区县）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在项目所在地（淮南市及其各区县）存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且在期限内的；
- （1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公司承诺满足以下情形：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

单记录”。

4.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5、廉 洁 承 诺 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的力度，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确保（_____填项目名称）工程建设成为廉洁放心好工程，我们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廉洁行为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我市建设市场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自觉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准确履行权利义务。

三、工程实施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诚实守信、高效透明原则，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合法权益，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及时报告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五、严禁各方不正当交往。如：收送礼品礼金、购物卡、购物券、电子红包；参加婚丧嫁娶活动；接受宴请或其他消费活动等。

六、严禁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如：要求施工单位提供住房装修；要求配偶、子女、亲属或利害关系人介入工程施工或分包工程；利用职务之便推销建筑材料、设备等；利用工程变更环节为施工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等。

七、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积极开展廉洁文化进工地和各种形式的廉洁文化教育活动，营造廉洁放心好工程的工作氛围。

八、自觉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和有关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检查。

上述承诺若有违反，愿意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管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它材料

- 1、良好行为记录证明材料、投标人信用网页截图等（如需要）。
- 2、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 3、**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证明（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需要）**
- 4、其他等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标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等，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工程概况	
2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3	对工程施工重点、技术关键点的理解认识和对策措施	
4	质量保证措施	
5	创优方案	
6	安全生产保证方案及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方案	
7	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	
8	防汛度汛	
9	为其它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及附图附表	
11	施工进度安排及附图附表	
12	有关施工建议	
13		

注：1. 混凝土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至少应包括保证混凝土结构耐久性和外观质量的施工措施，须包含以下内容：（1）选用质量稳定并利于改善混凝土抗裂性能的原材料、合理的水胶比和可靠的温控防裂措施及养护措施；（2）选用合适的模板材质和刚度、保证外观美观的拉杆型式和模板安装措施，架立钢筋及保护层垫块设置的方式和数量足于确保钢筋保护层厚度；（3）浇筑和振捣方式能确保混凝土均匀、密实；合理预留沉降缝、伸缩缝并进行细部处理的措施。

2.安全生产保证方案至少应包括以下三部分内容：（1）建立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保证体系，包括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安全生产目标等；（2）明确工程安全生产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提出有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3）施工现场实体防护投入，包括费用和主要防护设施等。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illegible]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 ² ）	位置	需用时间